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518368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商 标

星光好少年

申 请 人 北京连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4层2单元1402室-DXF555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录像带剪辑；电影胶片出租；录像带录制；电影放映；电视文娱节目；电影剧本编写；配字幕；电影摄影棚服务